附件2：

 滁州学院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

答辩程序和实施办法

一、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行学院、专业（系、教研室）两级答辩制度，各专业应成立答辩小组，学院应成立答辩委员会。所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完成并通过形式审查后必须进行答辩，不参加答辩的学生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按不及格处理。对于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及评阅答辩中有争议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应由学院答辩委员会复议，最终确定成绩。

二、学院组织答辩前应先将答辩委员会名单、参加答辩的学生名单、答辩的具体安排等相关材料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。

三、答辩程序

⒈ 答辩资格审查。凡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按计划完成者，其设计或论文经学院形式审查通过，方获得参加答辩资格；

⒉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形式审查通过后，由学院答辩小组主持答辩并以公开方式进行。答辩前，答辩小组每个成员都必须详细审阅每位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报告，了解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和水平，并准备答辩时应向学生提出的问题，为答辩作好准备。答辩中，学生须报告自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主要内容并回答答辩小组成员的提问，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不少于10分钟，答辩小组对每位学生的提问不得少于3个问题。

⒊ 答辩小组专家应主要对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质疑：

1. 现场报告中的疑、错点；
2. 设计（论文）中的疑、错点；
3. 设计（论文）课题涉及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技能；
4. 阶段性的成果及课题相关的国内、外动态；
5. 本课题的不足及完善方向、方法。

⒋ 成绩评定：

① 答辩前每个学生都要将自己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在指定的时间内交给指导教师及评阅专家，由指导教师及专家审阅，写出评阅意见并建议论文评定等级；

②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举行专门会议按学校统一的评分参考标准和评分办法，在参考指导教师与专家的评阅意见及建议论文评定等级的基础上，评定每个学生的成绩。对答辩小组提出的优秀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以及评阅答辩中有争议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由学院答辩委员会进行复议，最终确定成绩，并向学生公布；

③ 学院答辩委员会有权调整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。

四、实施办法

⒈ 各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工作，在学院院长领导下的答辩委员会负责进行，答辩委员会由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及有关单位的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5～7人组成；

⒉ 各学院可根据学生人数的多少，按专业（系、教研室）成立若干个答辩小组。每一答辩小组，可设秘书一人(负责答辩时记录)，成员3～5人，其中，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不少于3人；

⒊ 答辩小组的职责是安排答辩程序，主持答辩过程，评定学生成绩并写出评语；

⒋ 答辩工作结束后，答辩小组应向学院做出书面报告。